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普通及專用保稅倉庫自主管理條件審查作業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修正名稱為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其設置場域內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得不受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且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之限制；另參照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增訂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應設置監控系統，以確保貨物安全，爰修正本作業規定第六點。